

#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

108年10月16日社家幼字第1080601194號函訂頒

111年1月17日社家幼字第1110660045號函修訂

一、為避免不適當的家外安置，並建立兒童及少年(以下稱兒少)委託安置之通報、調查、安置決策評估等機制，以維護是類兒少之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
二、委託安置定義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至第2項及第62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稱主管機關)申請安置。

## 三、適用對象

(一) 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(二)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以下稱兒少機構)接獲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等自行向該機構申請安置者。兒少機構接獲後，應立即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；如有人籍不一情形，準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。

(三) 經保護資訊系統開案之兒少保護個案，逕採委託安置或由保護安置轉委託安置者，循兒少保護個案定期評估機制處理，爰不納入本作業流程。

(四) 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安置個案，考量僅為出養前短期安置，且業依本法第16條規定評估有必要出養者，爰排除本作業流程之適用。

## 四、申請委託安置條件

(一) 兒少有偏差行為嚴重，且經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盡力禁止或矯正無效果。

(二) 父母雙方失蹤、死亡、入獄，且無其他直系親屬可協助照顧。

(三) 父母一方或雙方罹患嚴重疾病、意外傷害或身心障礙，且無其他直系親屬可協助照顧。

(四) 長期經濟陷困、流落街頭或居無定所。

(五) 其他特殊因素致有需要委託安置者。

五、臨時安置：兒少家庭因父母入獄及其他重大變故特殊情形，有臨時安置之需求者，先提供臨時安置處所，倘為主管機關在案服務者，由原主責社工提供評估調查，非在案服務者，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。

六、委託安置之調查

(一) 申請委託安置之兒少家庭係經主管機關在案服務者，由原主責社工於申請後 30 日提出評估報告。

(二) 非在案服務者，請主管機關於申請後 30 日完成調查報告。

(三)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發現有疑似兒少保護情事者，應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轉介處理。

七、調查評估指標

(一) 家庭功能

1. 主要照顧者：兒少被照顧情形及對兒少照顧態度、能力與因應困境需求能力等。

2. 兒少個人：兒少身心狀況、特殊需求、安置意願等。

3. 家庭系統：包含家庭環境、經濟狀況、與親屬互動往來情形。

(二) 社區支持系統-居住社區對家庭之支持，含正式資源（如村里長、鄰里辦公室）與非正式資源（如鄰居、朋友）。

八、安置決策評估

(一) 召開團體決策會議

1. 召開會議主管機關：申請安置兒少原生家庭的住居所地之主管機關。

2. 召開會議時間：受理申請 45 日內召開團體決策會議。

3. 參與成員：督導、主責社工、安置單位、申請人（父母、家屬、利害關係人）及外部專家學者 1 至 2 名，經主管機關評估，如申請人有特殊情形，參與會議顯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會議決策結果：

1. 決定安置：

- (1) 最適安置類型：親屬、寄養家庭、機構及其他適當處所。
- (2) 安置期間：最長以 1 年為原則，如因家庭狀況須延長安置期間，應經繼續安置評估。
- (3) 安置費用：視家庭經濟能力討論支付金額及方式。
- (4) 家庭重整：訂定家庭處遇計畫與會面交往方式，維繫親情。
- (5) 回復申請者同意安置，個案為跨轄時，副知戶籍地主管機關，並進行媒合安置資源，安排健檢及簽定委託安置契約。

2. 不予安置：依個案及家庭需求，由主管機關提供或轉介，連結適當的資源與處遇協助。

#### 九、安置處遇

(一) 定期評估：每 3 個月進行定期評估及檢視兒少安置情形與家庭處遇執行情形。

(二) 聯繫及訪視頻率：

1. 原生家庭比照高脆弱家庭訪視頻率，執行家庭處遇計畫。

2. 每 3 個月至少到安置單位訪視兒少 1 次，並與安置單位討論照顧計畫。

(三) 繼續安置評估：原訂安置期限屆滿前 3 個月，須召開團體決策評估會議決定是否繼續安置。

(四) 長期輔導計畫：安置 2 年以上兒少，應訂定長期輔導計畫，包含兒少監護權變更、停止親權、出養、生涯規劃及轉銜等。

(五) 家庭重整服務：依家庭處遇計畫進行家庭重整服務。

#### 十、結束安置及追蹤輔導

(一) 結束安置評估指標：

1. 家庭狀況改善返家：

(1) 主要照顧者有半年以上的穩定收入與住所。

(2) 家庭有正向改變的意願與行動並配合家庭處遇及親職教

育等。

(3)有穩定的會面交往及漸進式返家。

(4)委託安置原因消失。

(5)有其他適當的照顧者。

2. 其他親屬接回照顧。

3. 被收養。

4. 就業獨立生活（含自立生活服務）。

5. 死亡。

6. 其他。

(二) 結束安置及追蹤輔導：由主管機關後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。

(三) 結案：提出結案評估報告。

十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圖及調查評估表：如附件 1 及附件 2。